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哈高科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3.06	34,118.88	1,513.66	8,69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1327	0.0419	0.0338

2018年受证券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造成本次交易后备考的每股收益下降，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哈高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效使



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湘财证券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业务；配套募集资金增资湘财证券后，能够增强湘财证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创造有利条件。本次交易将优质金融资产注入公司，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对接，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提高金融业务的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产融结合，强化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内部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在满足行业监管机构现行及未来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及管理，控制及管理风险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要求，继续充实金融业务管理团队；公司将尽快实现与标的资产在制度建设、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管理框架和内控体系框架的对接和统一；同时，公司还将结合自身的管理机制及经验，按照标的公司行业特性、相关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哈高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已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



4/5

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声焄

彭强

汤宁

项目协办人：

姚召五

盖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